

附件 1

岚皋县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行政执法依据目录

| 执法主体依据目录 | | |
|----------|----------------|--|
| 序号 |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 生效时间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通过，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 2 |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 |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经 2023 年 7 月 21 日国务院第 11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 3 |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于 2003 年 2 月 9 日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第 16 次部务会议通过，自 200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 2

岚皋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执法主体事项清单 | | | | | |
|------------------|--------|------|--|-------------|------|
| 执法主体：岚皋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 | | | | |
| 序号 | 执法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依据 | 责任机构 | 责任人员 |
| 1 | 社会保险登记 | 行政确认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p> <p>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p> <p>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p> <p>自愿参加社会保险的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应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p> | 岚皋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 业务科 |

| | | | | | |
|---|--|------|---|-------------|-----|
| 2 | 养老保险待遇支付 | 行政给付 |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p>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p> <p>第十七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p> | 岚皋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 业务科 |
| 3 | 发现用人单位、个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责令改正 | 行政检查 | <p>《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四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发现用人单位、个人、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应当责令改正。</p> | 岚皋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 业务科 |
| 4 |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责令退回 | 行政强制 | <p>《社会保险经办条例》第四十六条 个人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责令退回；难以一次性退回的，可以签订还款协议分期退回，也可以从其后续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或者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p> | 岚皋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 业务科 |
| 5 | 养老保险稽核 | 行政检查 | <p>《社会保险稽核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对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和社会保险待遇领取情况进行的核查。</p> | 岚皋县养老保险经办中心 | 业务科 |